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14,606,490.22 元。会计师已对前期预先投入资金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平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8 月 18 日